

道歉條例草案意見書

1. 本人是一名認可調解員，希望包括調解在內的另類爭議解決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可以在香港有系統地發展。制訂道歉條例是建立另類爭議解決方案法律基建的重要一環。本人希望道歉條例可以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立法。
2. 我同意並支持政府《道歉條例草案》8(2)條的建議。因為我認為有需要在法例中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就是避免道歉被利用為推卸責任的方法，而 8(2)條就可有效發揮這功能。
3.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多名有出席會議的議員表示，8(2)條使道歉有不確定性。作出道歉的人難以安心道歉，最終當事人為避免道歉內容會變成不利自己的證據而拒絕道歉，導致爭議更難解決。我認為任何未解決的爭議整體或部份都有可能被安排到法庭透過訴訟解決。不論任何人都不能百分之一百保證法官如何判決。所以 8(2)條就算真的造成不確定性，在法律訴訟的過程中，都不一定是唯一影響裁決的因素。最好避免法庭判決的不確定性的方法，是在庭外以另類爭議解決方案解決紛爭，和達成滿足爭議雙方的解決方案。所以由於不確定性而不把 8(2)條，包含在道歉條例中的理由不成立。
4. 另一方面，一個心智正常的成年人有責任和能力，去作出既能保障自身權益又能解決爭議的道歉方案。他是否道歉、道歉的方式和的內容，完全出於他的意願並在他自己控制之下。所以就算有 8(2)條對是否作出道歉的影響，會因個案獨特情況而定。我認為立法應以保障爭議雙方獲得公平對待為首要任務，而個別案件的需要就由其他方法解決。

認可調解員
黃匡平先生
2017 年 4 月 25 日